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上市申报工作，并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07号）。

2015年7月21日，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停牌申请，并于201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见2015年7月21日百华悦邦2015-054号公告）。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此次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